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工作
章程（试行）》和《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
学校评估验收指标（试行）》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3〕17号

各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

现将《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工作章程
（试行）》和《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评估
验收指标（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落实执行。

联系人：朱有杯 电话：0591-87854645



抄送：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龙岩实践区、尤溪实践区、
南安实践区

福建省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

省级实践学校工作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办好规范化家长学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举措，是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具体做法，是做好家庭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形式。

第三条 各级教育关工委有一大批离退休老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是重要的智力资源，具有较大的人才优势，做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要充分发挥关工委组织的作用。

第四条 办好规范化家长学校是各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要纳入学校德育工作同布置、同安排、同考核，使之成为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力补充。

第五条 办好规范化家长学校是为了广大学生家长通过接受家长学校的学习，确立现代家庭教育的观念，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和方法，提高家长自身素质，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观，自觉履行家庭教育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各级教育关工委指导下，省级实践学校要成立规范化家长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本校家长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家长学校校务委员会的组成，主任由学校校（园）长兼任，学校副校级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聘请社会热心家庭教育工作的家长为副主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年段推选一名家长作为校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规范化家长学校校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热心教育事业和家庭教育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在学校有一定威信。

第三章 教师队伍

第八条 要建立以班主任为主体，以“五老”代表、家庭教育专家、志愿者、优秀家长和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第九条 教师队伍应相对稳定，要有较为固定的家长学校专职教师和临时聘请一些专业人员进行授课。按照教育部教基一[2015]10号文件要求和家长学校办学规律，将教师授课课时数列入正常工作量。

第十条 教师队伍要带头学习钻研家庭教育的理论，掌握家庭教育的信息。要通过培训、科研、考察、实验等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水平。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学生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迫切愿望引导到正确的方向。重视对学生家长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放在第一位，提高子女的思想道德水平，培养孩子遵守社会公德习惯，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二条 认真执行“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推荐以《父母课堂》为指导教材，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组织者和主讲教师，以家长为学员，集中授课、个别指导、自主学习和多向互动相结合的新理念新模式”。

第十三条 建立教研指导机制（教研室或教研组），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的办学方向和以案例教学为特色的教学模式。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教育科研和指导教学研究，举办优秀课、优秀教案、优秀征文等教学交流展示活动，提高家长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推广教学经验。

第十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教学实践中，要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家庭实际，解决家教中的现实问题，切忌空洞说教。

第十六条 根据本校实际探讨多样的授课形式和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紧跟教育信息化时代步伐，开发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育效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帮助家长学校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推动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十八条 规范化家长学校要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学，每个学生的家庭，至少要有一位家长（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抚养人）报名参加学习，做到“孩子入学，家长入校”，家长学员到课率，城镇不低于 85%，农村不低于 75%。

第十九条 建立考勤考核制度。每个规范化家长学校都要建立家长入学报到簿、上课点名签到簿、听课意见簿以及家长学员登记卡，使家长学校教学工作有章可循。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要做好规范化家长学校学员注册、考勤、成绩评估、结业等工作。有关规范化家长学校的组织成员名单、教师名册、授课记录、讲课稿、测试卷、家教论文、结业学员名册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二十一条 规范化家长学校要倡导征订《父母课堂》等家庭教育读物，广泛开展线上导读、家教沙龙等活动，组织家长参与相关知识竞赛、咨询服务、专题讲座、评选优秀教学案例、家教论文、家长访谈等，以巩固和提高教学效果。

第六章 办学条件

第二十二条 规范化家长学校应做到有校领导班子、有校牌、有教室、有授课教师、有教材、有学年工作计划、有每学期课程表、有备课笔记、有档案资料、有活动经费。规范化家长学校办学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

第七章 评估和表彰

第二十三条 为推进规范化家长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每年省级实践学校要自查评估一次，总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凡在家教事业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都要给予表彰奖励：（1）在发展家长学校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单位或个人；（2）热爱家教事业，为提高家长学校质量作出显著成绩的校长、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3）经检查评估办学质量高、影响大的规范化家长学校、优秀家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颁之日起施行。

2023年5月1日

福建省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省级实践学校

评估验收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佐证材料	分值	自评分
一、机构设施 (7分)	1. 学校门口悬挂家长学校校牌。	校牌照片	1	
	2. 学校领导担任家长学校校长，建立家长学校组织机构（包括教研组）。	相关资料	2	
	3. 家长学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相关资料	2	
	4. 家长委员会参与家长学校工作。	相关资料、照片	2	
二、规章制度 (10分)	5. 家长学校有例会制度、工作计划、总结。	相关资料、照片	3	
	6. 建立家长学校主讲教师培训、考评制度。	相关资料	4	
	7. 制定家长学校办学章程，健全管理制度。	相关资料	3	
三、队伍建设 (13分)	8. 组织班主任进行家长学校专项培训。	培训内容或提纲；培训活动照片	5	
	9. 定期开展集体备课、观摩课、公开课等教研活动。	相关资料、照片	5	
	10. 制定激励机制，落实教师奖教措施。把班主任开展家长学校教学活动计入工作量和绩效考核。	相关资料	3	
四、教学实验 (50分)	11. 建立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主讲教师、以家长为学员的教学模式。	教学活动照片	5	
	12. 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以《父母课堂》为指导教材，确定教学内容，分解至集中授课、指导自学和教学实践三个教学环节。	家长学校校本课程目录	6	
	13. 落实集中授课，使家长懂得必要的家庭教育基础知识和孩子身心发展规	教学活动照片	10	

	律。每学期授课不少于两次。			
	14. 落实指导自学, 增强学习意识, 完成教学任务。引导家长重点学习指导教材和优秀的家庭教育读本、篇章。每月至少一次。	教学活动照片	12	
	15. 落实教学实践, 在集中授课和指导自学的基础上, 运用家长沙龙、书友会、亲子社会实践等形式, 交流家教技巧和方法。	教学活动照片	6	
	16. 认真探索实践案例教学, 充分认识指导教材在教学中的载体地位, 重视对家长学员进行宣传和推荐。	教学活动照片; 宣传发动文档; 使用教材的数据	7	
	17. 监测学习效果, 组织撰写育儿心得, 开展优秀心得、优秀家长学员等评选活动。	相关资料、照片	4	
五、办学效果 (20分)	18. 家长学员积极参加学习, 平均到课率城市学校不低于 85%, 农村学校不低于 75%。	具体数据	5	
	19. 家长学员对家庭教育责任意识逐步增强, 学习自觉性、积极性逐步提高, 家庭教育观念逐步转变, 家庭教育方式逐步优化。	具体数据; 典型实例。	5	
	20. 班主任认真学习集中授课和教学实践的教学技能, 胜任主讲教师和教学组织者工作。	心得体会; 典型实例	5	
	21. 家校关系密切, 家长学员对家长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学校办学质量得到提升。	具体数据; 典型实例	5	
附加分	家长学校(集体或个人)的经验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现场介绍; 家长学校(集体或个人)荣获市级以上奖励。	相关资料、照片	5(每项、次1分)	